

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珊慧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中路 7 号

联系方式：0774-8228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4815998100926

乙方（供货方）：岑溪市和顺酒店用品商店

法定代表人：汤光荣

地址：岑溪市工农路 99 号

联系方式：150781615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481MA5LPHLT9R

为保障参加第七届全区机关事务系统“一市一县一品牌”食堂饮食文化展示活动厨具采购，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协议：

一、采购标的

采购范围：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供应厨房用具等。乙方应确保所供厨具质量。

二、采购标准

乙方供应的厨具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质

量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

三、供货价格

1. 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货物的价格，价格清单应明确货物名称、规格、单价等信息。

2. 如遇价格调整，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不受影响，不得因价格调整而降低货物品质。

四、交付及配送服务

配送方式：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物资交付前的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负责。

五、货物验收

1.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协议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送货时，应随车附带送货清单。甲方验收人员对照质量标准、送货清单，对食材的数量、规格、质量、包装等进行检查。

2. 如验收发现物品存在质量问题、数量短缺或与采购订单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更换或补齐。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送货清单，作为结算依据。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货款结算

1. 在活动结束后，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

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或采购清单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 and 数量供应物资。

2. 有权对乙方的供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要求乙方退换。

3. 向乙方及时提供必要的供货需求信息和要求，协助乙方做好供货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准确的采购需求信息及必要的协助。

3.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采购订单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物资。

4. 负责物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等环节的管理，确保物资在交付前的质量安全。

5. 对供应物品的质量、食品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健康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重量、质量供货，累计超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货款，按国家法律规定的利率支付乙方。

九、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相关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协议。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汤光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